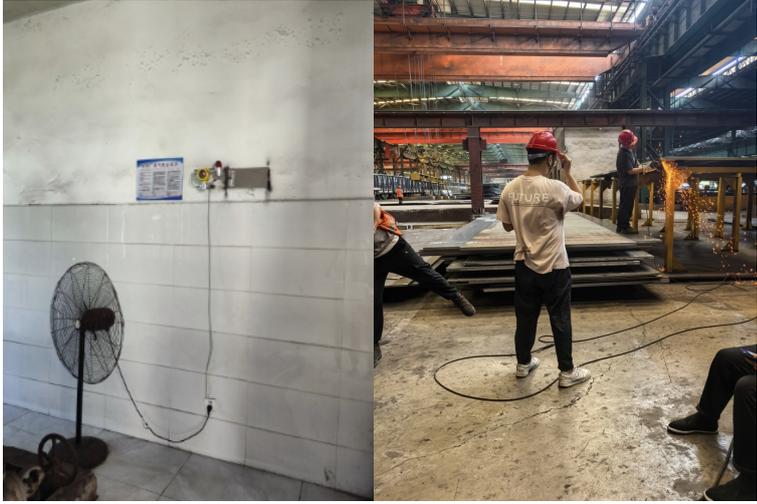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回车镇古庄河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贾占胜		
项目名称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注册地位于回车镇古庄河村。用人单位是一家集采矿、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连铸、模铸、轧钢、热处理为一体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我公司受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以下（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的合理性；（2）建筑卫生学；（3）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存在部位及其存在的形态、工作场所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水平，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4）采取的职业卫生技术防护措施及防护效果；（5）辅助用室设置及使用情况；（6）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7）职业健康监护情况；（8）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9）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及其管理、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测评价。</p>				
项目组人员	张辉、樊玉江、韩静宜、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樊玉江、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 08. 02 ~08. 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贾占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张康康、张亚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8. 12 ~2024. 08. 2 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贾占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氧化钙、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硫酸、工频电场、噪声、高温。粉尘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原料车间翻车机工、一次料场皮带工、中转工、二次料场皮带工、配料工；烧结车间高返工、配料工、配 78 皮带工、一次筛分工、二次筛分工、成仓皮带工、转 12-6 皮带工；1#2#高炉车间喷煤工、料口工；磁选车间翻渣工、钢包车间出渣工；轧二车间轧装炉工，3800 精整车间废钢切割工外其他工种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除原料车间中转仓、烧结车间混皮机、返矿皮带、转 11-1 皮带、配 8 皮带外其他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呼吸性粉尘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 1#2#高炉车间喷煤工、料口工外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氧化钙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氧化钙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硫酸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硫酸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一氧化碳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炼铁厂烧结车间燃破工、布料工、看火工、环冷工、一次筛分工、二次筛分工、风机工，供料车间 201/202 皮带工、振动筛操作工、喷煤喷粉副操，石灰车间成品工、气窑上料工、气窑工（室外）、混配工、成品破碎工、司炉工、煤窑上料工、看火工，球团车间烘干工、润磨工、造球工、矿槽工、除尘工、看水工、筛分工，1#2#高炉车间上料工、料口工；炼钢厂钢包车间出渣工，磁选车间棒磨工、翻渣工、粗选工；轧钢厂轧一车间矫直工、粗轧工、精轧工；3500 精整车间加热工、废钢切割、磁吊工，3800 精整车间废钢切割，热处理车间修模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分析其超标原因为：（1）破碎机、振动筛、磨粉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虽设置有基础减振，但其本底噪声值较大；（2）车间各种设备存在噪声叠加效应；（3）作业人员接噪时间较长，引起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标。</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0 结论 10.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中部，易受到生产区有害物质污染。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部分岗位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部分符合	现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力不足。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符合	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不足，未包含全部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部分劳动者作业过程中未佩戴防护口罩、降噪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详见表 9-4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部分符合	生产现场警示标识、告知卡不完善，未见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部分符合	2023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部分符合	详见表 9-3/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该企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氧化钙、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硫酸、工频电场、噪声、高温。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点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人员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p>炼铁厂石灰车间碎石破碎、石灰石振动筛；球团车间铁粉仓顶、仓底皮带秤、烘干机皮带、矿槽皮带、竖炉炉顶布料、链板机；原料车间翻车机操作处、仓下皮带、原料场皮带、块矿皮带；烧结车间燃破机、燃破皮带、给料机、燃仓皮带、皮带秤、一混皮带、转-1皮带、返矿皮带、转4-1皮带配7-1皮带、二混皮带、一次混料机、二次混料机、烧5皮带、布料小车、环冷机、振动筛、转5-1皮带、仓-1皮带、转12-6皮带、K3-3皮带；3#高炉供料车间煤棚、配料皮带、上煤大皮带、煤磨、入磨皮带、101皮带、202皮带、201皮带、2皮带、矿槽振动筛、返矿皮带、返焦皮带、J-3皮带；3#高炉车间出铁口、1#皮带；1#2#高炉车间料场、矿焦皮带、槽上皮带、槽下皮带、振动筛下料处、煤磨、倾角皮带、出铁口；炼钢厂转炉炉前、精炼炉前、生产准备区、上料皮带、钢锭清理区；磁选车间鄂破机、粗选筛、翻渣区；轧钢厂火切处、修磨处、加热炉、抛丸机。</p>	<p>粉尘</p>	<p>石灰车间上料收料工、混配工；球团车间 PLC 岗位、看仓工、烘干工、矿槽工、布料工、链板机工；原料车间翻车机工、汽车收料、仓下皮带工、料场皮带工、块矿皮带工；烧结车间燃破工、配料工、矿槽上料工、返矿工、配7、8皮带工、混料机岗位工、布料工、环冷机工、筛分岗位、铺底料岗位、12*转运站岗位、块矿岗位、3#高炉供料车间收料上料工、101皮带工、炉前工；磁选车间粗选工、翻渣工、细选工；轧钢车间抛丸机操作工、火切工、修磨工、加热炉工3#高炉车间1#皮带工、热风除尘工、炉前工；1#2#高炉车间收料工、皮带工、槽上工、卷扬工、制粉工、备煤工、热风除尘工；炼铸车间转炉炉前工、精炼炉前工、浇钢工，生产准备工、废钢上料工、钢包工、炉前行车工、钢锭清理、3#高炉供料车间201皮带工、2#皮带工、振筛工、返矿皮带工、煤磨工、J-3皮带工、皮带工</p>	<p>①革：优化接料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②水：确保喷雾设备运转完好； ③密：加强日常设备检修，确保设备及提升机等粉尘输送装置的密封性，减少粉尘跑冒； ④风：确保现有除尘器（含局部抽风除尘罩）运行正常，及时清灰，接料处设置局部除尘罩等。 ⑤护：合理有效的防尘口罩等； ⑥管：加强现场粉尘管理如清扫等； ⑦教：加强粉尘、噪声健康危害教育培训； ⑧查：按要求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	---	-----------	---	---

炼铁厂石灰车间窑下皮带、筛分机、柱磨机、成品破碎	氧化钙	气窑室外、破碎工、成品工	①革：优化接料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②水：确保喷雾设备运转完好； ③密：加强日常设备检修，确保设备及提升机等粉尘输送装置的密封性，减少粉尘跑冒； ④风：确保现有除尘器（含局部抽风除尘罩）运行正常，及时清灰，接料处设置局部除尘罩等。 ⑤护：合理有效的防尘口罩等； ⑥管：加强现场粉尘管理如清扫等； ⑦教：加强粉尘、噪声健康危害教育培训； ⑧查：按要求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炼铁厂烧结车间烧结机、高炉炉前出铁口、高炉煤气放散、转炉炉前、精炼炉炉前、热风炉、煤气加压机、轧钢厂加热炉，炼钢厂精炼炉、转炉、加热炉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烧结车间看火工、高炉炉前、高炉除尘工、转炉炉前、精炼炉炉前、热风炉除尘工、煤气加压机轧钢车间加热炉工	
炼铁厂原料车间皮带，烧结车间风机、混料机、除尘风机，高炉主抽风机、煤磨、除尘风机，球团车间烘干机、润磨机、筛分机，石灰车间破碎机、筛分机、造球盘转炉、精炼炉、TRT 电站，空分制氧装置、水泵，轧钢厂轧机、抛丸机、矫直机等设备	噪声	各车间人员	
烧结机、环冷机、热风炉、出铁口、回转炉、烘干机、球团竖炉、高炉体、加热炉、冷床、均热炕、高合金炉、精炼炉、VD 罐	高温	烧结机看火工、环冷工、石灰窑司炉工、竖炉布料工、高炉炉前：热风炉除尘工、转炉炉前、精炼炉炉前、轧钢加热炉工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 11.1 职业病防护措施
- (1) 制定严格的粉尘定期清扫制度，严禁用压缩空气吹扫，在工艺条件允许下，应采用负压或湿式清扫，减少扬尘发生。
 - (2)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制度，发现设备设施密封不严或者粉尘跑冒现象，及时维护或检修，避免粉尘外逸。
 - (3) 严格管控粉尘逸散现象，尤其是人员料过程，可考虑移动式的除尘装置。
 - (4) 持续完善高噪声设备隔音、减振措施或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健康危害。
- 11.2 个体防护用品
- (1) 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 (2) 持续开展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防范职业危害的意识。
- 11.3 职业健康监护
- (1) 对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2) 增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酸职业危害因素相关体检项目。
 - (3) 对职业禁忌证劳动人员进行调岗处理，妥善安置。
 - (4) 对新进员工和离岗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5) 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11.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

完善相关警示标识的设置。

建议用人单位参照表 11-1 补充设置警示标识和职业危害告知卡。

表 11-1 建议补充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危害因素	设置警示标识	设置告知卡
粉尘	“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	粉尘职业危害告知卡
噪声	“当心噪声”、“戴防噪声耳塞”	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
高温	“当心高温”、“注意通风”	高温职业危害告知卡
毒物	“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	氨职业危害告知卡、硫酸职业危害告知卡

11.5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1) 建设单位应逐步配置检测设备，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

2)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3）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

	<p>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p> <p>（4）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p> <p>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p> <p>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p> <p>（5）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p> <p>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p> <p>应当对实习学生 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p> <p>3)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